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长盈精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为开发陶瓷新材料应用，发展智能终端和智能穿戴产品陶瓷外观件及模组，更好地发挥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精密制造、智能制造和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，发挥公司在先进陶瓷材料行业的技术、规模化生产方面的优势，实现强强联合，做大做强业务，双方拟合作成立合资公司。本次合作合计投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7 亿元，主要用于生产智能终端和智能穿戴产品陶瓷外观件及模组，年产能预计可达到 1 亿件以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。

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，合资各方尚需就本次合资事项签订正式投资法律文件，本次投资事项及正式法律文件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4日